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9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裕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觀察勒戒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鄉○○巷0號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且經警於113年5月25日8時27分許，採集其所排放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於110年4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嗣後被告雖有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惟未曾再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其上開受觀察勒戒距其本次施用毒品行為已逾3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檢察官聲請意旨以被告前經觀察、勒戒處分後，有5次施用毒品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可認素行不佳、自律不彰，且目前在監執行中，刑期至114年6月23日，尚不適合以社區式處遇戒除毒癮，審酌檢察官所為裁量，核

01 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亦無
02 怠惰或濫用等不當情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本件聲請於
03 法有據，應予准許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判處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9月、11月、3月確定，服刑已近7個月，於監獄中之處
07 遇分數已晉達三級，並預計明年達報假釋之條件，上開毒品
08 案件均已判決，剩餘案件遭原審裁定送觀察勒戒，一旦中途
09 接續觀察勒戒，被告累進處遇分數將暫停，被告後續假釋日
10 期亦需延後，嚴重影響被告權利。

11 (二)被告服刑至今已超過半年，早已無實施觀察勒戒之必要，請
12 改為判決處刑，且被告已服刑近8月，更無反覆實施戒癮之
13 必要，請求撤銷原裁定。

14 三、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
16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始再犯者，不論其行為係在
17 新法施行生效前或施行生效後所為（同條例第35條之1第1、
18 2款參照），均應適用同條第1、2項（即應先觀察勒戒或強
19 制戒治）之規定，其修法理由謂：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
20 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
21 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
22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23 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
24 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
25 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
26 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3項。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配合修
27 正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28 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29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可知本次修法對於施用毒品者
30 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31 之適用範圍，係確立初犯為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應先經

01 一完整之醫療處置，3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
02 審理），3年後再犯則裁定觀察勒戒，殆無疑義。但對於3犯
03 以上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逾3年
04 者，究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或第23條第2項處理，本次
05 修法未明確規定，惟基於罪刑法定之明確性原則、法文之文
06 義解釋，參諸觀察勒戒等治療處置，乃結合醫師、觀護人、
07 社工心理諮商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員參與之保安處分措施，
08 目的除在戒除施用毒品者身癮、心癮之措施外，並企圖重新
09 塑造生活紀律，改變其病態行為，與刑罰之執行並不相同，
10 無法以刑罰補充或替代上開醫療處置之特性。從而，3犯以
11 上如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
12 逾3年者，其間縱經判刑、執行，究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3 已經完整之治療療程不同，無法補充或替代上開之醫療處
14 置，均應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方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
15 度台上字第3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前揭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鄉○○
18 巷0號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
19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有上揭原
20 審裁定意旨所載之證據可證，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又被
21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於110年4月13日因無
22 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距被告本次施用毒品行為已逾3年，亦
23 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此
24 次觀察、勒戒出所後未滿3年間，有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5 判處罪刑在案，雖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6 稽，然本案施用毒品時間距前揭觀察勒戒出所既已逾3年，
27 依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仍應適用觀察勒戒程
28 序，而非依法訴追程序。另檢察官以被告前經觀察、勒戒處
29 分後，有5次施用毒品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素行不佳、自
30 律不彰，且目前在監執行中，刑期至114年6月23日，而認不
31 適合以社區式處遇戒除毒癮，因而聲請觀察勒戒，亦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檢察官此等裁量核亦無違背
02 法令、明顯瑕疵或濫用等不當情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
03 原審法院詳查後，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而依
04 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
05 自無不合。

06 (二)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按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
07 之特質，與一般犯罪人有異，鑑於施用毒品者大多具有「戒
08 癮性」，為貫徹社會防制毒品之期盼，對施用毒品者，有施
09 以「斷癮」之必要，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乃就施用毒品
10 行為，先為生理治療及心理復健之保安處遇，因而以令入勒
11 戒處所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若仍無法戒除，有繼
12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以戒除
13 其心癮，此乃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
14 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
15 度；換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
16 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限制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卻有刑
17 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其目的及功能，與刑罰並不相
18 同。故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19 勒戒一事，與被告是否已因另案在監執行刑期乙節無涉，是
20 抗告意旨以被告因另案入監執行，至今已近8月，無實施戒
21 癮之必要，要無足採。至抗告意旨另稱：一旦中途接續觀察
22 勒戒，被告累進處遇分數將暫停，被告後續假釋日期亦需延
23 後乙節縱然非虛，要與法院是否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4 戒之判斷無涉，亦不能執為免除觀察、勒戒處分之理由。

25 五、綜上，原審法院以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6 行，事證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
27 定，裁定將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其認事用
28 法，並無違誤，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